

合同编号：12N49931340020261803

# 广西钟山监狱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钟山监狱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消防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J2-001697-HDZB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承包人（全称）：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29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9 |
| 保密协议.....        | 31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承包人（全称）：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钟山监狱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钟山监狱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贺州市钟山县钟山监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 广西钟山监狱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消防工程，位于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属修建工程。工程内容主要为会见楼消防管线、设施设备拆除及安装，警察备勤综合楼消防管线、设施设备拆除及安装，配电房、发电机房消防管线、设施设备拆除及安装，水泵房消防管线、设施设备拆除及安装，医院、特殊病犯习艺楼、特殊病犯关押用房消防管线、设施设备拆除及安装，习艺楼消防管线、设施设备拆除及安装，禁闭室、严管罪犯关押用房、罪犯伙房消防管线、设施设备拆除及安装，埋地式一体化消防给水泵站土建、安装工程，总平给水，总平电气，门窗安装，砌筑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施工完成后，除负责该项目施工的消防设备及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外，还要负责与该项目相关联的警察备勤综合楼、会见楼、物资仓库、习艺楼、罪犯伙房、严管关押用房、禁闭室、医院、特殊病犯关押用房、特殊病犯习艺楼、消防中控室、水泵房、配电房的消防设施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配合完成以上消防工程内容的消防查验，以通过消防验收备案。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肆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1820427.66）；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万零捌佰肆拾元贰角贰分（¥60840.2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誉秀。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7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贺州市钟山县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贰 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499313400Y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北环东路 356 号

邮政编码：542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56910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兴钟支行

账 号：20 3294 0104 0000 535

承包人：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81MACTQ0656J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99 号北部  
湾国际建材商贸城 5 幢 126、126-1 商铺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邓志鹏

委托代理人：黄梅

电 话：0777-2881308

传 真：0777-2881308

电子信箱：44463084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金  
湾支行

账 号：211559020910012314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  
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华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8377182596；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上述法律、法规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及消防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需将施工图归还发包人，承包人需要复制复印图纸的需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私自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项目无关人员）。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隐蔽工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竣工图、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结算等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实际施工计算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地质勘察资料。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关于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及施工需要，向水电部门报装，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承包人按钟山县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设置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必须按钟山县城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密闭的车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材料、变更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专用合同条款 13.2 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备案档案局装订要求全套提交（书面形式）文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现场设施、设备、物品、物料的保护（包含但不限于所施工建筑物内的墙面、地面、生产设备、生产物料、强弱电管线、办公设施等），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拒不修复的，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的费用进行赔偿，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②承包人应遵守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监狱秘密信息，不得违规留存监狱秘密载体，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监狱秘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消防法规或相关技术标准，被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须对全部施工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并报采购人备案；承包人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管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入场检查、区域限制、工具管理、全程监管等特殊管理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管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⑤承包人须做好施工队伍的稳定工作，不得因工资纠纷、工伤事故等引发群体性事件，损害采购人的社会形象；因承包人原因引发信访、上访等事件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按合同总价的 5%收取违约金。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方誉秀；

身份证号：45010419791220110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323013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4)0000684；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施工前期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及相关技术文件的确认。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的管理人员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委托的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赊购材料、借款、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等一切为承包人创设债权或债务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 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钟山县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对), 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及承包人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对)。社保缴费证明应覆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至少 3 个月的连续缴费记录。

(2)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期限提交材料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提交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存在虚假、伪造、变造等情形的,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承包人予以赔偿。

(4) 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当持续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 不得中断。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社保缴纳记录。承包人擅自停止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 视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按前款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1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金额 2%（大型企

业 5%) 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2 条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按要求整改达到质量标准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 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含 15）个日历天，发包人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合同，承包人

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 100%的赔偿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无（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的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1 款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0840.22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2 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2 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3.1 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不可抗力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向承包人（施工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组织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开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如持续 3 不开工或开工后工程又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3 以上且在收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复工指示后仍不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6)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4.1 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 65.02%，☐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工程结算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  。除工程变更外，  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在申请预付款前按合同金额 2%向发包人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在承包人组织人员、材料、机械进场施工，同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且按约定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平均分 3 次进行抵扣。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合同金额 2%向发包人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在承包人组织

材料、机械进场施工；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且按约定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预付款平均分 3 次进行抵扣。

按月支付工程款，次月 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支付工程进度款材料及发票，发包人收到完整支付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审核，1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如因承包人未提供完整材料及发票，造成不能及时结算，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不构成发包人逾期。每次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预付款平均分 3 次在前 3 次进度款中扣除；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后，按审定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同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诺所提交结算总价与最终审核价相比误差不超过 6%，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结算款中扣除。

结算最后一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结算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二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按月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审批表》；②监理支付凭证（视实际情况提供）；③月进度表；④分部分项工程量；⑤新增项目需提交审核后的新增预算书；⑥合同复印件；⑦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质保证明材料（视实际情况提供）；⑧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农民工工资支付

①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②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

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③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中标价中人工费的比例）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④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⑤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⑥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⑦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承包人提供开户证明、盖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1.2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2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组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5 条执行。

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消防验收申报、现场查验等涉及本项目的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消防验收不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本项目验收合格作为最终付款的前置条件之一。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设备带电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自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暂定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物品视为遗弃物，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由此支出的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专用条款 12.4.3 条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9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2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 条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 条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条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或维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结算最后一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二年）后无息返还。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前提条件。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质量保证金不自动返还。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承包人已履行全部保修责任。承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通知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所有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已经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

（2）双方完成保修费用结算。发包人与承包人已就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所有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鉴定费用、承包人维修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等）进行书面确认。如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结算意见，发包人有权单方进行结算，并将结算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3）无未决争议。双方就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费用承担等事宜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

#### 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程序：

（1）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返还申请及证明已履行全部保修责任的资料。

（2）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及相关资料后30日内，组织双方对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对发生的维修费用进行结算确认。

（3）经结算确认后，发包人应将质量保证金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后的剩余部分，在结算确认之日起15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承包人详补足或赔偿。

#### 3. 关于承包人不配合结算的后果：

承包人提交返还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发包人进行核查、结算，或对发包人提出的维修费用结算意见无理纠缠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确定应扣除的费用及应返还的剩余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该单方确定对承包人有约束力，发包人据此返还剩余款项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项及逾期天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发纠正违约行为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发违约金缴扣通知书 (不再陈述缴扣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违约金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3)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4)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5)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果因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了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承包人违反保密协议, 须承担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并赔偿违约金 2 万元。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

致项目中断施工。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工程保险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条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送达方式：

(1) 通知方式

发包人（采购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以下统称“通知”），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有效的方式，不同方式同时使用时，以最快到达承包人或其指定接收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①专人送达：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当面送交承包人指定接收人，并由接收人签收；

②邮寄送达：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速运等可查询 tracking 信息的快递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邮寄；

③电子送达：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可留存记录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

④现场张贴：在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或主要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并拍照留存；

⑤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 （2）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的，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向原地址送达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发包人（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北环东路 35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99 号北部湾国际建材商贸城 5 幢 126、126-1 商铺

联系人：黄梅 联系电话：0777-2881308

电子邮箱：444630845@qq.com

#### （3）送达时间的认定

①专人送达：以接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接收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拍照或录像记录后，以拒绝签收当日为送达之日。

②邮寄送达：以快递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显示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显示“拒收”或“退回”的，以拒收或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如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查无此人等）导致无法送达的，以快递公司官方网站显示的“投递失败”或类似状态的次日为送达之日。

③电子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进入对方指定电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服务器、手

机、微信客户端)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发包人发送后,不得以未收到回执、未阅读、未及时查看等理由主张未送达。

④现场张贴:以拍照留存所显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4) 缺陷责任期内的特别通知方式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发包人因质量缺陷、保修等事宜需要通知承包人的,除可采用本条约定的通知方式外,还可采用以下方式,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的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

①拨打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受权委托的管理人员的电话,以通话之日为通知之日;

②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本合同 1.8.2 约定的联系人发送短信、微信,以短信、微信发出之日为通知之日;

③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或施工现场项目部处张贴书面通知,以张贴之日为通知之日。

#### (5) 通知的效力

①通知按本条约定送达后,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响应的,视为承包人认可通知内容或放弃相关权利,承包人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或未阅读等理由提出异议。

②因承包人提供虚假、错误或不完整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或未按约定及时书面通知变更信息,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迟延送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延误维修、损失扩大、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影响发包人依据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③发包人按照本条约定发出维修通知后,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到场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保修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承包人（全称）：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钟山监狱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消防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本工程所有的承包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或维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公章）

承包人：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北环东路 356 号

电 话：0774-569101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426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99 号  
北部湾国际建材商贸城 5 幢 126、126-1 商  
铺

电 话：0777-2881308

传 真：0777-28813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  
州市金湾支行

账 号：2115590209100123140

邮政编码：535000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乙方：广西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工作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工作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安防技术、工程建设、建筑布局、监控设备及其参数、信息系统、环境数据、技术图纸等。

2. 工作信息：包括涉密载体。

3. 甲方依照保密法律规定或者有关法规制度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施工作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作业，设计的成果、资料交甲方，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3. 乙方不得刺探非本员工作所需要的秘密。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监狱秘密信息，不得违规留存监狱秘密载体，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监狱秘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5. 双方解除或终止委托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秘密。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 1 种。

1.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2. 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伍 年。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甲方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劳动争议处理

当事人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友好、平等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1.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并知悉和认可甲方保密管理。

2.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٢٠٠٤

٢٠٠٤

